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發表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合營企業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能載入合作協議有關資料於該通函內，當時合作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授予豁免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最終用戶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於今天申請股份暫停買賣，待發表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公佈。本公司已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編纂有關資料（包括合作協議）載入該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